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周恆安

法定代理人 孫佩琦

周秉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樓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被告 極致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勛程

被告 全安心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坤

被告 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法定代理人 柯懷恩 (Stephen James Cravak)

被告 史悠膠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31號（即112年度審交簡
字第361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
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
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楊盈茹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